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25DS 號

**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，第 2 期甲
沙田田寮**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收回位於新界沙田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183 約地段第 73 號 (部分)、第 122 號 (部分)、第 129 號 (部分) 及第 131 號 A 分段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，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STM9192b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及 2012 年 5 月 18 日發布的第 3191 號政府公告所描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STM9192b 號收地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